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 暨继续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王子新材，证券代码：002735）自2016年4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并于2016年4月1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披露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某主营移动互联网业务的企业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王子新材，证券代码：002735）自2016年4月19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16年4月26日、5月4日、5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9、2016-021、2016-023）。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督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

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50 号《关于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和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协同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沟通、讨论，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及情况需核实、查证，并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核查意见。为做好回复工作，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经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回复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回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披露后再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 日